

005
GETIQIYE
JINGYING
ZHINAN

个体企业经营指南

主编：刘跃华
柴万宏

天津科技出版社

个体企业经营指南

顾 问：杨民超

主 编：刘跃华 柴万宏

副主编：朱莉萍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立民

个体企业经营指南

顾问：杨民超

主编：刘群华 梁万宏

副主编：朱莉萍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和平路386号

印刷：邯郸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150，600 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06-0686-6 / 2.32 定价：2.50元

前 言

您想致富吗？请您看《个体企业经营指南》，它不仅是农村个体经营者的朋友，也是城市个体经营者的助手；它不仅告诉您怎样办个体工业，怎样办个体运输业，怎样办个体商业，怎样办个体建筑业，怎样办个体服务业等，而且还告诉您有了钱以后怎样进行投资。

本书编写分工：

第一章董全海，第二章保定地区乡镇企业局马德润，第三章、第五章柴万宏，第四章董正信，第六章陈治国，第七章刘跃华、朱丽萍。

本书由刘跃华、柴万宏、朱莉萍负责纂改审定工作，分别任主编、副主编，杨民超任顾问。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错误，缺点难免，谨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体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个体企业的产生.....	(2)
第二节 个体企业的发展过程.....	(6)
第三节 个体企业的特点.....	(9)
第四节 个体企业的作用.....	(11)
第五节 个体企业的发展前景.....	(16)
第六节 个体企业在经营中应注意的问题.....	(17)
第二章 个体工业	(20)
第一节 个体工业概述.....	(20)
第二节 个体工业的生产经营.....	(28)
第三节 个体工业的管理.....	(32)
第四节 个体工业产品的销售.....	(36)
第三章 个体运输业	(40)
第一节 个体运输业概述.....	(40)
第二节 个体运输业的兴起和发展趋势.....	(46)
第三节 运输方式的选择.....	(51)
第四节 个体运输业的运价计算.....	(55)
第四章 个体商业	(62)
第一节 个体商业概述.....	(62)
第二节 个体商业的经营与管理.....	(69)
第三节 个体商业的发展.....	(82)

第五章 个体建筑业	(94)
第一节 个体建筑业概述.....	(94)
第二节 城乡个体、集体建筑业发展状况.....	(98)
第三节 建筑工程预算.....	(103)
第四节 建筑工程的招标和投标.....	(108)
第五节 个体建筑业施工管理.....	(113)
第六节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119)
第六章 个体服务业	(123)
第一节 个体服务业概述.....	(123)
第二节 个体服务的经营与管理.....	(131)
第三节 个体服务业的发展.....	(151)
第七章 个体企业的投资	(156)
第一节 个体企业投资概述.....	(156)
第二节 个体企业投资的发展趋势和投资的基本原则.....	(166)
第三节 个体企业投资资金的筹集.....	(174)
第四节 农业投资.....	(186)
第五节 工业投资.....	(208)
第六节 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和厂址选择.....	(217)

第一章 个体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3540.87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7.7%，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19.1%。

在乡镇企业中，个体及联户企业占有重要地位。1985年，我国农村个体及联户企业的从业人员已达2651万人，占乡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38%，产值达779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8.5%。1986年以来，乡镇企业的发展遇到了许多困难，但仍保持了发展的势头，发展个体及联户企业起了重要作用。以贵州省为例，1986年全省农村有个体和联户企业34.61万个，占全省乡镇企业总数的96.64%，从业人员80.77万人，占全省乡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75.79%，产值16.14亿元，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5.14%；1986年个体和联户企业产值增长速度为38.06%，比乡办、村办企业高1.5倍。从河北省看，1986年个体和联户企业已发展到106万个，从业人员320万人，占全省总劳动力的17%，实现总收入120亿元，比上年增长35%，超过了乡办、村办集体企业的发展速度，收入已占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200亿元的60%。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个体及联户企业将获得进一步发展。为进一步树立对发展个体及联户企业的正确认识，需要从产生条件、发展过程、生产关系及经营特点、发展前景等等方面对这些企业进行比较全面的考

察。

第一节 个体企业的产生

大批个体、联户企业在我国农村涌现，是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广泛推行的结果，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面貌有了很大变化；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可是，由于“左”的错误影响，不仅集体经济发展缓慢，而且连家庭副业也不能多搞。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时期，谁的家庭副业搞多了，就被当作“资本主义典型”批判斗争，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纠正了“左”的错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先后实行了一系列搞活和发展农村经济的政策。比如，恢复了社员的自留地，鼓励和支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恢复了集市贸易，取消了对社员家庭副业的限制。农民家庭副业由此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在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有了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他们可以在承包经营之外，利用富裕的劳动力、劳动时间和资金发展家庭副业，开辟多种经营门路，特别是那些具有某种技术特长和经营才干的农民，更可以大显身手，突破原来家庭副业的狭窄界限，重点或专门从事某项经营，使副业变成了主业，形成了个体企业。

农村个体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农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服务等等产业。个体农业企业主要存在于园艺、养殖等领域，个体园艺企业大部分是在家庭承包的基础上扩大个人投资产生的，个体养殖企业一般由农户自筹资

金兴办。农村个体工业企业起源于家庭手工业，现已发展到个人出资兴办企业（包括个人购买集体工业企业）。农村个体商业企业最初是在为供销合作社代销产品或为集体工业企业推销产品及销售自产产品的基础上产生的，随着市场的发展而获得了发展。在商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中，农村个体饮食业随着市场和集镇的出现而产生，修理等服务业大部分为原来的工匠所兴办。农村个体运输业萌生于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拖拉机和运输工具，继起于个人购买机动运输工具。十年动乱期间，农村建筑业以集体经营或农民互助、换工的形式存在，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农村建房热的兴起，建筑手艺人办起了建筑企业。

个体企业为了向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或服务，获得更多的收益，就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个体企业在扩大经营规模中或农户在兴办企业中，遇到了一些单家独户难以解决的问题：或者劳力不足，或者技术力量、经营力量薄弱，或者资金短缺，或者产品的销售和生产资料的购买发生困难，等等。为解决这些问题，拥有不同生产要素（劳动力、技术、经营人才、资金等等）的农户便自觉自愿地联合起来办企业，这就产生了联户企业。例如，河南省镇平县马庄乡大龙庙村发展起塑料加工、榨油、磨面、砖瓦、建筑、修理服务等14种家庭个体企业，其中加工塑料鞋底和凉鞋的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91%，产品行销20多个省、市，年产值200多万元，利润100万元，成为远近闻名的塑料加工专业村。但由于家庭生产的能力有限，扩大生产的条件不具备，只能小打小闹，想大干没力量，想革新缺技术，想发展没场地、缺资金，影响了经营规模的扩大。由于个体生产人少力单，唱

“独角戏”，首尾不能相顾。如有的个体企业为了购进原料或推销产品，不得不停机外出，一台机器每年只能生产四个月，其余时间花在购料和推销产品上。仅塑料加工一项，全村每年就有600多人次停产长期外出搞供销。有时因购销困难，不得不高进低出，甚至削价赊销，造成亏损倒闭。为克服上述困难，一些农民便自发地联合起来，有三户两户合作生产的，有合股经营的，也有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互相协作的。

当农户之间的联合不能解决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或经营协作等问题时，农户便与集体或全民所有制单位联合兴办企业，这就产生了联办企业。联办企业最初一般以挂户形式存在，即：个体企业挂上集体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招牌，由集体企业或国营企业向个体企业提供经济交往的业务手续服务（介绍信、发票、合同书、银行帐号等），继而出现了联户加工、集中供销型的联办企业，即：由集体或国营企业统一供应原材料、统一进行产品的最后组装和销售。例如，我们前面提到的河南省镇平县马庄乡大龙庙村，于1985年1月组建了商品经济联合总公司，下设农林、工业、商业、运输、建筑、水电、服务7个分公司，以个体经营为基础，实行松散联合；总公司总揽经济全局，协调各分公司间的联系，各分公司根据各自的职能直接与生产者签订产、供、销和服务项目的合同并付诸实施。如工业公司，负责对全村所有塑料加工户签订生产合同，实行统一外采原料，统一验收产品质量，统一安排运输，统一销售产品，解除了个体企业的后顾之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个体及联户企业的大量涌现不是偶然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的所有制形式，严禁个体经济发展，脱离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实际，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致富要求受到抑制，结果是农村经济停滞不前，家庭副业萎缩，农畜产品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不断清除“左”的影响，推行了一系列符合农村生产力状况的政策，为个体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国营和集体企业吸收不了农村的过剩劳动力，农村为了摆脱贫困的处境，实现致富的愿望，便千方百计为劳动力找出路，这是个体及联户企业产生和发展的内在动力。温州个体、联户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就是例证。该地农村地少人多，平均每人拥有的耕地不到半亩，1978年人均纯收入仅56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加剧了人口与耕地的矛盾，170多万农村过剩劳动力为了找到出路，便走上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之路。可以说，农村个体、联户企业是大量过剩劳动力和贫穷的状况“逼”出来的一条新路。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多年积累的生产能力得到了集中释放，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再加上农产品提价和多种经营的发展，使农民收入增加，一些农户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为农村个体、联户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随着提高，对各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大，这就为个体、联户企业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市场条件。

总之，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农民为了摆脱贫困境遇，用自己的劳动力和自己的资金，面向市场，发展个体、联户

企业，在现阶段是切实可行的，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节 个体企业的发展过程

我们党根据实事求是这一思想路线制订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是个体、联户企业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总的看，个体、联户企业发展的过程，就是党的富民政策不断放开的过程。在全国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党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共中央1983年1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农副产品加工工具、小型拖拉机和小型机动船，从事生产和运输；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各种方式的结合，允许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的能手按规定请帮工、带徒弟；农村个体商业和各种服务业应适当加以发展，并给予必要的扶持。在《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1984年1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国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后又另外行文规定了扶持农村个体工商业的具体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共中央1985年1号文件）提出，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提倡股份式合作，强调，“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1986~1987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在有关文件中多次强调业已推行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中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党的政策指引下，农村个体、联户企业获得了发展，形成了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

从个体、联户企业的本身的发展看，首先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是个体企业。在个体企业中，最先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般是具有某种技术特长的劳动者家庭经营。这种技术特长可能是祖传手艺，也许是在集体统一经营中从事某种技术工作而学到的技术。这种具有技术特长的劳动者，依靠自己的特长和家庭劳动力，用少量资金办起了企业，从事商品生产和社会劳务。在这种家庭经营的基础上，积累了资金，积累了经营管理经验，一些有经营才干的个体企业所有者便请帮手、带徒弟、扩大经营规模。随后发展起来的是“文化能人”兴办的个体企业。这些“文化能人”，文化水平一般较高，他们钻研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有志向，靠自己筹措资金（自己积累的、借亲戚朋友的、向银行或信用社贷入的），依靠家庭劳动力办起了个体企业，不少个体养殖企业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上述两类个体企业带动了一大批个体企业的发展。在个体企业获得一定程度发展的基础上，联户企业得到了发展。兴办个体企业，技术、劳力、资金、经营才干是必备的四项要素，缺少任何一项要素，企业不是办不起来就是办不好。拥有不同要素的农户联合兴办企业，需要各方自愿互利，要有一定的协商过程，只有各方都看到兴办联户企业的利益并产生兴趣时，才能办得起来，因而这种企业产生和发展得较晚。联办企业起初是为解决个体、联户企业解决不了的供、销问题而兴办的，因而在个体、联户企业之后产生和发展。个体企业——联户企业——联办企业这一

顺序，是在总体上从其产生的历史过程来考察的。在某种条件下，个体、联户企业可与联办企业同时产生，比如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以集中供销、分户加工形式扩散自己的产品时，既形成联办企业又可产生个体企业。

从产业说，最先得到发展的是园艺、养殖等个体企业，随着政策逐步放开，工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服务业的个体企业得到了发展。个体工商业及整个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个体运输业和个体建筑业的发展。从总体看，目前在农村各类个体企业中，工业企业的从业人数最多、产值最大。

不同产业部门个体、联户企业的发展过程不尽相同。从农村工业说，个体、联户企业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兼业的家庭工业是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农户基本上不脱离农业生产，农闲之际从事工业生产，工业生产以手工劳动为主，劳动力仅限于家庭成员。家庭手工作坊是第二阶段。在此阶段，农户基本上已脱离农业生产，其农田或转包或请人代耕，工业生产以传统工艺和手工操作为主，辅之以简易机械，产品较为低级，家庭成员是工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但也有少量学徒或帮工。家庭工场是第三阶段。在本阶段，个体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已普遍使用了机械，工场内部已出现了分工，出现了“前店后厂”式的加工企业，批量采购，批量生产，批量销售，家庭成员已不再是工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联户工厂是第四阶段。这类工厂，一般是由几户或十几户（甚至几十户）通过合股集资、共同管理兴办起来的。上述发展过程的四个阶段表现为空间上并存的四种形式。就全国而言，大部分农村个体工业企业目前仍处于第

一、第二阶段，即：大部分个体工业企业是兼业的和手工作坊式的。

第三节 个体企业的特点

农村个体企业在发展中表现出许多特点。

从生产关系看，我国农村个体企业的大多数同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持着或多或少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看，农民经营的个体企业并不是纯粹的个体经济。由于我国的土地（包括水面）属全民所有或劳动者集体所有，即便是离土经营的个体企业，其生产或经营场地也是公有的，这就使个体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纯粹是个体所有的，具有某种公有制的成份。

（二）农民个体企业还同集体经济保持着或多或少的联系。我国目前的农村个体企业，绝大部分还没有完全离开土地。这是因为，他们经营的项目，有的需要土地，比如畜牧业的饲料，要靠从土地获得一部分，即便是个体工商户，往往也保留着自己的承包地或自留地、口粮田，经营土地的收入可以转到加工等项目上，加工项目的收入也可以投到土地上，以便使家庭获得更高的收益。由于绝大部分个体企业所有者没有完全离开土地，他们作为合作经济组织双层经营下的一个经营层次，还保留着同集体经济的联系，还分享着集体经济的利益并承担着重集体经济的义务。即便是完全脱离土地的个体企业经营者，也仍然是原来集体经济组织的一个成员，要享受集体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教育、卫生等方面的福利，同时也要尽自己的一份义务。

(三) 个体企业行为受国家计划指导。国家可以通过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指引个体企业沿着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使之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

从生产经营看，农村个体企业具有如下优势：

(一) 拾遗补缺，经营小商品。个体工业企业因投资少、规模小，不能同国营大厂集体工厂竞争，便选择国营大厂和集体工业企业不生产的小商品进行经营，填补国营、集体企业的空档。正是钮扣、松紧带、塑革鞋底、编织袋、小五金、小电器等等不显眼的小商品，使农村个体工业企业占领了市场。

(二) 投资少，效益高。家庭工厂因其产品是小商品，一般不需要大型设备，购置简易的机械，把住房当厂房，利用家庭劳力生产，从而投资少，上马快，效益高。例如，温州的许多农民家庭塑革鞋厂，固定资金加上流动资金总共才几百元，一家子凑合在一起，裁剪、敲打，一天就可收入60—90元。有的项目不需要购买生产设备，如安徽省阜阳县伍明乡发展起来的大面积皮丝加工，就是一把刀、一条板凳干起来的，一人一天加工10公斤皮丝，纯收入10~15元，一个家庭一年收入达5000元左右。

(三) 经营灵活，应变能力强。由于个体企业规模小、产品小，“船小好调头”，在商品生产中容易钻空档爆冷门，从而应变能力强。个体企业工作时间有弹性，行情好时昼夜轮班干，歇人不歇机，过年过节都不休息，行情不好时就转产。产品以适销对路取胜，更新快。例如，河北省蠡县的个体针织企业，只要一种产品对路，几天就可以大量上市。

(四) 价格低廉，薄利多销。有些个体工厂的原料是大工

厂的边角废料（如晴纶边角和废料），生产因陋就简，工效高，因此成本低。如1985年大城市生产一枚铝质徽章成本一角多，而温州金乡的个体工厂只有5~7分。国营商店的晴纶衫每件20元，而温州的宜山每件只卖7元。温州的钱库市场，每销售100公斤白糖，仅获利5角。

（五）送货上门，服务周到。个体推销员走遍全国各地，把小商品送到用户的家门口。个体客运汽车往返于城乡之间，招手即停，乘客上下车极为方便。个体货运汽车，听从货主调遣，能缩短货运时间，保证鲜活产品的质量。

正因为个体企业具有上述优势，才能与国营、集体企业竞争并得到了发展。

联户企业是一种介于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形式。这种联户企业，是个体劳动者之间在自愿互利基础上的一种经济联合，财产由联户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分享收益，分担责任，从这方面看，它具有集体经济的性质。但是，这种联合是不稳定的松散联合，因而在管理制度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在分配上具有更大的伸缩性，带有较多的个体经济特征。在经营上，联户企业既具有个体企业的某些优势，又可弥补个体企业在购、销方面的一些不足，因而具有较强的生命力，但就灵活性这一点来讲，还不如个体企业。

第四节 个体企业的作用

几年来，个体、联户企业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起到了如下作用：